

东二区 1 号楼西一区 6-7 号楼装修项目 施工

(招标编号: [A3302060260022940001001](#))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代招标公告)

东二区1号楼西一区6-7号楼装修项目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东二区1号楼西一区6-7号楼装修项目已由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404-330206-04-01-591859的批复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自筹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约2083万元,工程概算约208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1815.4956万元,建设规模:东二区1号楼西一区6-7号楼装修项目,装修总面积约13855.6平方米,范围为东二区1号楼装修面积约6251.3平方米,一层楼梯间,二层为公共卫生间套型,其余三至七层为独立卫生间套型;西一区6#楼装修面积约4604.7平方米,一层楼梯间,二至六层为独立卫生间套型;西一区7#楼装修面积约2999.6平方米,一层楼梯间,二层为公共卫生间套型,其余三至六层为独立卫生间套型;及西二区2号楼外墙维修。建设地点:宁波市北仑区保税区生活小区。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装修、电气、给排水、暖通等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8154956元。

2.3 施工总工期:21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 申请人:

3.1 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同时具备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由具备以上①、②资质组成的联合体;(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本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①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 ②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③ 拟派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具有注册在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申请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 11 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申请人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未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其资格预审申请将被拒绝。

5.2 申请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5.3 资格预审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5.4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方式：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6.3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保税东区兴业大道2号行政服务中心A7楼

联系人：袁工

电话：0574-86822010，13857800752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10楼1001室

联系人：宋工、石工

联系电话：13777173513、0574-86830803

监督部门：宁波市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保税东区兴业大道2号行政服务中心A7楼 联系人：袁工 电话：0574-86822010，13857800752 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10楼1001室 联系人：宋工、石工 联系电话：13777173513、0574-86830803 邮箱：/ |
| 1.1.4 | 项目名称 | 东二区1号楼西一区6-7号楼装修项目 |
| 1.1.5 | 工程建设地点 | 位于宁波市北仑区保税区生活小区 |
| 1.1.6 | 工程承包方式 | 专业工程承包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资格预审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要求 | 计划工期： <u>21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____日历天（有定额工期的，应填写），缩短工期比例：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要求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___ |
| 1.3.3 | 质量要求 |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合格。 |
| 1.4.1 |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 见资格预审公告。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信誉要求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
| 1.4.3 |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___/___。 |
| 2.1 | 构成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材料 |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如有） |
| 2.2.1 |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 | 截止时间：见资格预审公告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
| 2.2.2 |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2.2.3 |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 | 申请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 2.3.1 |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2.3.2 |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 | 申请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 3.1.1 | 构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___/___。 |
| 3.2 | 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 <p>(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申请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申请截止日期间。</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申请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应附：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2 (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p> <p>特别说明事项： ①申请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③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资格条件证明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
| 3.3.2 (1) |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
| 3.3.2 (2) |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要求 | <p>(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 其他：_____/_____</p> |
| 3.3.2 (3) |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条件业绩：_____/_____</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分业绩：1、类似项目证明资料【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证明资料提供】：</p> <p>（1）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竣工（验收）日期、或装修工程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审计报告或竣工验收资料等其他证明资料作为补充。</p> <p>（2）①合同、②竣工验收资料、③类似项目建设单位证明。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工程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审计报告等其他证明资料作为补充。</p> <p>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p> <p>对于分包工程，若投标人中同时提供同一装修工程业绩时，评标委员会只认可装修分包单位的业绩。</p> <p>2、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交规定：</p> <p>①如为总承包方式获得的业绩，竣工验收资料应含装修工程分部分项竣工验收记录，并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确认；</p> <p>②如为专业承包方式获得的业绩，竣工验收资料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确认；</p> <p>③如为分包方式获得的业绩，竣工验收资料须经施工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四方盖章确认。</p> |
| 4.1 |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加密要求 | 申请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 4.2.1 | 申请截止时间 | 见资格预审公告。 |
| 4.2.2 |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平台 |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 4.2.3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退还 | 不予退还。 |
| 4.2.5 |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拒收情形 | <p>（1）申请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申请人未按规定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问题等非申请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解密的； 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 其他：_____ / _____</p> |
| 4.4 |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 | <p>(1) 解密时间：同申请截止时间。 (2) 解密地点：<u>线上解密</u>。 (3) 解密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申请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解密。） (4) 解密程序：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申请人应使用生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申请人解密完成后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成功的申请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申请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资格预审失败。 (5)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申请截止时间、解密程序、解密结果等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
| 4.5 | 特殊情况处置 |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申请人原因，导致申请人无法按时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申请截止时间或延长解密时间。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
| 5.1 |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 <p>资格审查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人，专家 <u>≥4</u>人； 资格审查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5.2.1 | 资格预审方法 | 见资格预审公告 |
| 6.1 |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和形式 | <p>时间：具体以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方式和电话方式结合。</p> |
| 6.3 |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 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后 <u>2</u> 个工作日内。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8.5.2 (1) | 投诉受理部门 | 投诉受理部门： <u>宁波市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地址： <u>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 773 号行政服务中心 B 座三楼 325 办公室。</u> 电话： <u>0574-89384880</u>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否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情形 | <p>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否决：</p> <p>(1) 初步审查内容：</p> <p>①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p> <p>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2 项规定的；</p> <p>③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不齐全完整，内容未按规定填写的；</p> <p>⑥ 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时，未提交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 不同申请人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请申请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否决的，其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p> <p>⑧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形的；</p> <p>⑨ 其他：_____ / _____。</p> <p>(2) 详细审查内容：</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① 申请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 申请人不满足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如有）及其他要求的；</p> <p> 申请人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参与资格预审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 □ 申请人为非中小企业的，申请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 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时，不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 申请人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⑤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形的；</p> <p>⑥ 其他：_____ / _____。</p> |
| 9.2 | 电子招标投标 | <p>(1) 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申请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p> <p>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申请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
| 9.3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d.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申请资格预审时须提供的资料：</p> <p>a.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b.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
| 9.4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质询 | <p>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申请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申请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
| □9.5 | 关于社保的说明 | <p>申请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申请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要求：</p> <p>（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
| 9.6 | 特别说明 | （1）本前附表是申请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 （2）本资格预审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3）申请人应在申请资格预审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其他：_____ / _____。 |
|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1.1.2 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本资格预审文件包括：

- (1) 资格预审公告；
- (2) 申请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5) 项目建设概况；
-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并通知所有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 (5) 附加条件自评分表；
- (6) 承诺书；
- (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申请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条件证明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资格预审电子申请的要求

- (1)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的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资格预审文件所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2.2 申请人通过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平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申请人完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申请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拒收情形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申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3.2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申请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5 特殊情况处置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资格审查委员会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5.2.1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审查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审查依据。

5.2.2 资格审查及补救措施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5.2.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审查工作。如果资格审查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资格审查，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8.2.1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

8.2.2 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处理（如有）的结果。

8.3 对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以及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资格审查活动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资格审查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审查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以及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资格审查活动中，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资格审查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和投诉

8.5.1 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申请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2 投诉

(1)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8.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有限数量制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数量。

除“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否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形外，资格预审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依据。

凡资格审查委员会拟作出否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决定的，应先向申请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决定，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4款规定的时间内申请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由于审查标准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偏差的性质，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申请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审查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审查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审查结果。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1款规定的初步审查内容。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1款规定的详细审查内容。

2.3 评分标准

附加条件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被否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被否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申请人提交的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资格

审查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申请人澄清。

3.3 评分

3.3.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若同一标段中有两家以上（含两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申请人通过详细审查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其中1家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

- (1) 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招标要求相应类别信用等级高的申请人优先；
-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申请人优先。

3.3.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3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得分相等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申请人排序在前。

若同一标段中有两家以上（含两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申请人进入评分环节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其中1家申请人参与排序：

- (1) 得分高的申请人优先；
- (2) 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招标要求相应类别信用等级高的申请人优先；
-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申请人优先。

3.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资格预审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要求。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1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附表一：附加条件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低分 | 最高分 |
|----|----------------------------|--|---------------------------|-----|
| 1 |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以开标当天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施工企业专业承包领域信用等级为准。（申请人无需提供资料） A级，得20分；B级，得10分；C级，得6分；D级，得2分；其他情形，得0分。 注：联合体申请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专业承包领域信用等级为准。 | 0 | 20 |
| 2 | 企业资质（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得5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的，得3分。 注：联合体申请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为准。 | 3 | 5 |
| 3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 2019年7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装修造价达到本目标控制价60%（即10892794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2（3）款规定的评分业绩证明材料确认。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本项目装修招标控制价的60%（即10892794元），本项得0分。 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100%（即18154956元及以上的），得10分； 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80%至100%[即14523965元至18154956元（不含）的]，得8分； 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60%至80%[即10892794元至14523965元（不含）的]，得6分。 | 0 | 10 |
| 4 | 投标人合同履约能力 | 投标人合同履约能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虑投标人在施工期、质保期的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服务便捷性等的履约能力进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各自独立打分，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应提供能体现合同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材料的，得0分。 | 最高5分 评委评分最大范围在2分至5分之间。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低分 | 最高分 |
|--|------|------|-----|-----|
|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应在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附加条件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申请人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后，相关复印件已在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资格条件证明资料”处提供了的除外。业绩证明材料详见 3.3.2（3）要求。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 2. 申请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4. 附加条件评审得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附加条件评审得分为各评审项得分之和，按照附加条件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如附加条件评审得分相同，则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排序，申请人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签到序号即为其抽签时的球号。若因特殊原因出现序号相同的情况，则由招标人对序号相同的申请人进行编号，然后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重新确定序号相同的申请人的序号，按出球顺序，最先出球的保留原序号，其他序号相同的申请人的序号相应顺延至末位。 | | | |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 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4个月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或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成立时间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1. 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执业资格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 | | |
| 备 注 | | | | | |

注：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附加条件自评分表

| 评审项 | 申请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附表一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位置 |
|-------|------------------------|----------|----------------|-----------------------|----------------|----------------|
| 1 |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 例如：XX工程等 |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 例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X页 |
| 2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附表一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见资格预审公告及要求。

二、建设条件

见资格预审公告及本项目图纸。

三、建设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及本项目招标图纸及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见资格预审公告及要求及本项目招标相关要求。